

## 敦煌本《庄子注》考

杨思范 许建平

敦煌写卷P.2495,从注文“丁壮者皆”至正文“井之蛙谓东海之鳖曰吾跳梁井干人休缺崖赴水则”,首尾皆残,凡253行,行20字左右,正文单行大字,注文双行小字。第1至15行上半部残,字迹不清楚;其它则字体优美,字迹清晰。卷中“世”、“民”避讳(卷中“民”字出现18次,其中4次“民”不缺笔;“世”字出现7次,有5次“世”不避讳),卷中“治”字,有的避讳;“虎”字出现2次,皆不避讳。从中知其为唐写本无疑。

关于此卷,前人曾有考订。伯希和《巴黎图书馆敦煌写本书目》<sup>①</sup>认为“庄子首十五篇并序文、郭子玄注”。日本学者寺冈龙含在《敦煌出土唐写本郭象注庄子南华真经研究总论》中定名为“敦煌本列子庄子略抄”,其注为“列子张湛注庄子郭象注”<sup>②</sup>。另一位日本学者楠山春树在《道德经类——附庄子、列子、文子》一文中认为“P.2495是《列子》与《庄子》合抄,均为抄节本,《庄子》为郭象注”<sup>③</sup>。《敦煌遗书总目索引》<sup>④</sup>定为《庄子节本》。《敦煌宝藏》定名为“《〈庄子郭象注〉(内篇七卷,外篇八卷)》”<sup>⑤</sup>,严灵峰《先秦汉魏诸子知见书目》题为:“敦煌唐人写本题‘列子庄子抄’残卷,列庄合卷,自‘杨子葬人亡羊’至卷末‘取金之时不见人但金耳’止,正文多混入张湛注中,尚有脱文,《庄子》卷中‘民字缺末笔,治字不缺,当系太宗朝写本。”<sup>⑥</sup>《敦煌学大辞典》在“列子张湛注”条目下认为“P.2495为经

删节之略出本,存《说符》篇二十九行,<sup>⑦</sup>为张湛注”。<sup>⑧</sup>《敦煌道藏》则定为《南华真经》<sup>⑨</sup>。《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-houang, fonds Pelliot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》<sup>⑩</sup>定为a《列子》、b《庄子》(庄子三秩合卅三卷郭子玄注)。《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》<sup>⑪</sup>定为P.2495a《列子》与P.2495b《庄子节本》。

以上诸家,或以为P.2495为张湛注,或为郭象注。然笔者近来对残卷稍加爬梳,感觉有一点不同的看法,现在提出来,想求得专家学者的指教。

## 一

残卷凡253行,从卷首“丁壮者皆”至“取金之时不见人但见金”共30行为《列子·说符》内容。<sup>⑫</sup>从第31行“庄子三秩合卅三卷郭子玄注”至卷末共223行则为《庄子》内容,篇目依次为《逍遥游》、《齐物》、《养生主》、《人间世》、《大宗师》、《应帝王》、《骈拇》、《马蹄》、《胠箠》、《在<sup>⑬</sup>》、《天地》、《天地<sup>⑭</sup>》、《天运》、《刻意》,篇目的排列与通行本<sup>⑮</sup>相同。而外篇第十五《刻意》篇共存有15行,除第1行“其寝不梦,其觉不忧,众人重利,廉士重名”为《刻意》篇内容外,其余从“孔子游于宋匡”至“赴水则”14行,是外篇第十七《秋水》篇内容,然写本混入《刻意》。据此知写卷漏抄内篇第五《德充符》篇、外篇第十六《缮性》篇。因而亦知残卷《庄子》部分所存者实为内篇六卷,外篇九卷。而《敦煌宝藏》误为内篇七卷、外篇八卷。

如此,残卷的内容应是包括《列子》与《庄子》两部分内容,而将它定名为《列子》或《庄子》,均未能反映出残卷的全貌。寺冈龙含定为“列子庄子略抄”,南山春树、严灵峰认为“列庄合抄”,对这种情况已有所注意,惜未有详细之考述。

## 二

对残卷之注,以为《列子》张湛注《庄子》郭象注,如《敦煌出土

唐写本郭象注庄子南华真经研究总论》;或以为是《列子》张湛注,如《敦煌学大辞典》、《先秦汉魏诸子知见书目》;或以为是《庄子》郭象注,如《巴黎图书馆敦煌写本书目》、《敦煌宝藏》、《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-houang, fonds Pelliot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》定名为《庄子》郭象注;楠山春树认为《庄子》部分之注为郭象注。

事实是否真如诸家所说的呢?残卷之注到底是一种什么东西呢?我觉得有必要对它作全面的考察。对于残卷《列子注》部分,详见拙文《敦煌本列子注考》<sup>⑥</sup>。在此想对残卷之《庄子注》部分作一番考索。

残卷注凡有150条,其中15条为《列子》注部分;另135条为《庄子》注,其中郭象注凡52条,学者据此以为残卷为郭象注。然笔者将残卷郭象注与通行本郭象注一一对勘后,发现有不少的疑点。且看下面几例:

1.残卷第35行正文“野马也,尘埃也”,残卷注:“注云游气。”通行本郭象注:“游气。”

2.残卷第91行正文“不荣通,不丑穷”,残卷注:“注云忘寿夭于胸中,况穷通之间。”通行本郭象注:“忘寿夭于胸中,况穷通之间。”

3.残卷第109行正文“其觉无忧”,残卷注:“注云当所遇而安也。”通行本郭象注:“当所遇而安也。”

4.残卷第174行正文“民如野鹿”,残卷注:“注云放而自得也。”通行本郭象注:“放而自得也。”

从上揭的四例来看,残卷中郭象注与通行本郭象注大体相同,所不同者是残卷郭象注前出现“注云”二字。这“注云”二字是怎么回事呢?是否是手民随意之笔?笔者将残卷中出现郭象注内容的52条作了全部统计,发现凡有郭象注内容的注文前面皆冠以“注云”二字。假若这是手民随意之笔的话,不大可能如此整齐划一。因此,对此“注云”二字,合理的解释是残卷注者在引用郭象注,而用

“注云”二字以区别他注。

残卷所引52条郭象注可以分为两类：一是直接引用郭象注，共有12条，例已见上，此不赘。另一类亦是引用郭象注，但在引用中有所取舍。这一类共有40条，略举二例，以见一斑。

1.残卷第112行正文“夜半有力者而走，昧者不知”。残卷注“注云变化”。通行本郭象注：“夫无力之力，莫大于变化者也；故乃揭天地以趋新，负山岳以舍故。故不暂停，忽已涉新，则天地万物无时而不移也。世皆新矣，而自以为故；舟日易矣，而视之若旧；山日更矣，而视之若前。今交一臂而失之，皆在冥中去矣。故向者之我，非复今我也。我与今俱往，岂常守故哉！而世莫之觉，横谓今之所遇可系而在，岂不昧哉！”可见残卷注者乃是根据郭象注文之意，以“变化”二字突出了郭象注之主旨。

2.残卷第103行正文“骈拇枝指出乎性，附赘县疣出乎刑，骈足者，连无枝于手者，树无用之指”。在此一段下，通行本郭象注云：“夫长者不为有余，短者不为足，此则骈赘皆出于形性，非假物也。然骈不骈，其性各足，而此独骈枝，则于众以为多，故曰侈耳。而惑者或云非性，因欲割而弃之，是道有所不好，德有所不载，而人有所弃才，财物有弃用也。岂是至治之意哉！夫物有大小，能有少多，所大即骈，所多即赘。骈赘之分，物皆有之，若莫之任，是都弃万物之性也。”然残卷之注则为“夫长者不为有余，短者不为不足，此骈赘皆出于形性，非假物也”，此乃是截取郭注中的前一句来作注。

这种对郭象注的取舍，注者以何种标准来判断，今不得而知，但至少说明，残卷所引之郭象注中，融入了作者对《庄子》的理解。据我统计，残卷引用的郭注，其中有近五分之四经过了注者处理，注者以自己对《庄子》的理解来为《庄子》作注。

同样，残卷《列子注》部分的情况与此相同，其中也出现张湛注前有“注云”二字，如残卷第25行正文“拾得人遗契”句下，其注云：“宋人有于道得人遗契藏之，密数其齿。注云刻处似齿也。邻人曰：



‘吾富可待矣。’”通行本《列子》<sup>⑦</sup>正文为：“宋人有游于道得人遗契者，归而藏之，密数其齿。告邻人曰：‘吾富可待矣。’”在这句中，通行本张湛注为“刻处似齿”，这与残卷注中的“刻处似齿也”大体上相同。由此可知，残卷《列子》注与《庄子》注可能出自一人之手。

由此我们应该可以说，残卷《庄子注》并非郭象注，郭注只是构成残卷《庄子注》的一部分内容而已。

残卷《庄子注》共有135条注文，除去引用郭象注者52条，剩下的83条注的情况如何呢？下面我们对这83条注再作一番考察。

这83条我们可以分成两类。

第一类又可细分为两种情况：

第一种情况是残卷注者直接把《庄子》正文变成注文。

1.残卷第39行正文“上古有大椿者”，残卷注文：“以八千岁为春，八千岁为秋。”

2.残卷第40行正文，“穷发之北，有溟海者”，残卷注文：“天池。”

3.残卷第63行正文“大块噫气”，残卷注文：“其名为风。”

4.残卷第87行正文“擎蹠曲拳”，残卷注文：“人臣之礼。”

按：残卷正文“上古有大椿者”与注文“以八千岁为春，八千岁为秋”在通行本《庄子》中皆为正文。其中“以八千岁为春，八千岁为秋”紧接上文“上古有大椿者”之后，然在残卷中这句话却变成了“注文”。其他几例也是如此。

这种正文直接变为注文的情况在残卷注中凡有57条。笔者以为，这也不可能是残卷注者的误抄，而是残卷注者有意把正文变成注文，他觉得《庄子》文中的有些正文与正文之间可以互训，如例1中的“上古有大椿者”与“以八千岁为春，八千岁为秋”可以对解；又如“穷发之北，有溟海者”，残卷注者认为与“天池”之间可以互释，于是把“以八千岁为春，八千岁为秋”、“天池”改成注文。其他几例与此略同。

第二种情况更为复杂，兹阐述于下：

1.残卷第75行正文“庄周梦为蝴蝶”，残卷注：“栩栩然不知周之梦为蝴蝶？蝴蝶之梦为周？”通行本《庄子》正文作“栩栩然蝴蝶也，自喻适志与！不知周也俄然觉，则蘧蘧然周也。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？蝴蝶之梦为周与？”

2.残卷第79行正文“臣之刀十九年而刀刃若新。”残卷注文：“庖丁为文惠君解牛，騞然莫不中音，合于桑林之舞，乃中经首之会。自始臣之解牛之时，所见无非牛者；三年之外后，未尝见全牛也；今臣之力十九年矣，所解数千牛矣，而刀刃若新发于刑。惠君曰：‘吾闻庖丁之言，得养生矣。’”通行本作：“庖丁为文惠君解牛，手之所触，肩之所倚，足之所履，膝之所倚，砉然响然，奏刀騞然，莫不中音，合于桑林之舞，乃中经首之会。文惠君曰：‘嘻，善哉！技盖至此乎？’庖丁释刀对曰：‘臣之所好者，道也，进乎技矣。始臣之解牛之时，所见无非牛者；三年之后，未尝见全牛也；方今之时，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视，官知止而神欲行。依乎天理，批大郤，导大窾，因其固然。技经肯綮之未尝，而况大軱乎！良庖岁更刀，割也；族庖月更刀，折也；今臣之刀十九年矣，所解数千牛矣，而刀刃若新发于硎。彼节者有间而刀刃者无厚，以无厚入有间，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。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发于硎。虽然，每至于族，吾见其难为，怵然为戒，视为止，行为迟，动刀甚微，謦然已解，如土委地。提刀而立，为之而四顾，为之踌躇满志，善刀而藏之。’文惠君曰：‘善哉！吾闻庖丁之言，得养生焉。’”全系正文。

3.残卷第238行正文“孔子谓老子为龙”。残卷注文：“孔子见老聃归，三日不谈。弟子问其故，孔子曰：‘吾乃见龙。龙，合而成体，散而成章，乘云气而养阴阳。余张口而不能嚼。予又何敢望老聃也？’”通行本《庄子》正文作：“孔子见老聃归，三日不谈。弟子问曰：‘夫子见老聃，亦将何规哉？’孔子曰：‘吾乃今于是乎见龙。龙，合而成体，散而成章，乘乎云气而养乎阴阳。予口张而不能嚼。予又

何规老聃哉? ”

由上述三例可以看出,残卷的正文与注文在通行本《庄子》中皆属于正文,然将残卷《庄子》正文与通行本《庄子》正文相对照,却发现并非完整地照抄,而是存在着一定差异的,即残卷的正文比通行本的正文要少得多,因此有的学者认为残卷为《庄子》略抄本<sup>⑩</sup>或抄节本<sup>⑪</sup>。

从上揭的残卷正文与注文来看,发现正文与注文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。如例1中的残卷注文“栩栩然不知周之梦为蝴蝶? 蝴蝶之梦为周”,是对正文“庄周梦为蝴蝶”的进一步说明。又如例3中残卷注文也是对残卷正文“孔子谓老子为龙”的具体说明。由此可见残卷正文是据注文的中心意思提炼而成的,注文对正文作了详细的陈述。这样的注文,残卷共有22条。然残卷注文与其相对应的通行本《庄子》正文相比,显然经过作者的删节。如例1中的残卷注文“栩栩然不知周之梦为蝴蝶? 蝴蝶之梦为周”,通行本《庄子》正文:“栩栩然蝴蝶也。自喻适志与! 不知周也俄然觉,则蘧蘧然周也。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? 蝴蝶之梦为周与?”残卷注扼要地概括了正文意思。这说明残卷注者在变正文为注文时,充分考虑了原来正文的主旨。

总之,这类残卷注是以《庄子》经文来解释经文。由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,残卷注并非郭象注。

第二类是不知来历的注文,凡3条:

1.残卷第89行正文“使智之索不得,使离朱索之而不得,使喫(喫,原注“苦懈”)诟(诟,原注“苦构”)索之不得。”

按:“喫、苦懈;诟、苦构”,这是反切注音。通行本郭象注无此注音。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庄子音义》云:“喫,口懈反;诟,口豆反。”<sup>⑫</sup>与此注音反切用字不同。

2.残卷第129行正文“如心醉季咸”,残卷注为“事见列子。”

按:通行本《庄子》“心醉季咸”下的经文为:“郑有神巫曰季咸,

知人之死生、存亡、祸福、寿夭，期以岁月旬日若神。……然后列子自以为未始学而归。三年不出，为其妻爨，食豕如食人，于事无与亲。雕琢复朴，块然独以其形立。纷而封哉，一以是终。”通行本《列子·黄帝篇》云：“有神巫自齐来处于郑，命曰季咸，知人死生、存亡、祸福、寿夭，期以岁、月、旬、日，如神。……然后列子自以为未始学而归，三年不出，为其妻爨，食豕如食人，于事无亲，雕琢复朴，块然独以其形立，然而封戎，一以是终。”<sup>②</sup>这段文字明显是抄自《庄子》。《庄子》这段话本有郭象注，然残卷之注“事见列子”四字在郭象注中却无迹可寻。残卷作者可能觉得这段《庄子》正文在前面《列子》部分已提到，此处不必重复，以“事见列子”四字来总结近六百多字的内容。注者以“事见列子”来为上文作注，反映了残卷注者独到的见解，以及对《列子》与《庄子》的熟悉程度。

3.残卷第250行正文“智穷通而有命者，圣人之勇也”，残卷注为“宋围遂解。”

按：通行本郭象注为“情各有所安。”二注不同。然残卷以“宋围遂解”作注之理由，我们还是可以求得解释的。通行本《庄子》正文“知穷之有命，知通之有时，临大难而不惧者，圣人之勇也”下接正文“由，处矣！吾命有所制矣！无几何，将甲者进，辞曰：‘以为阳虎也，故围之；今非也，请辞而退’”，而残卷把前段一正文节抄成“智穷退而有命者，圣人之勇也”，其余正文大义是讲孔子在宋被围及突围情况，于是残卷注者用“宋围遂解”来概括这一段的大意，为上文作注，而不采用郭象注。明显地看出残卷注者作注方法是浓缩正文意思为注文。这种注法，是经过注者深思熟虑的。这种方法在引用郭象注时也采用过，例已见上，此不赘。

上揭3条注融入了残卷作者对《庄子》字句的理解。由此完全有理由认定残卷注不是郭象注。

从残卷第31行“庄子三秩合卅三卷郭子玄注”句来看，我们可以作进一步判断，残卷注是以郭象注为底本的《庄子某氏注》，既然



这样,残卷中大量出现引用郭象注的现象也就理所当然了。

由上可知,残卷的《庄子》注者,首要考虑的是如何更好地掌握《列子》《庄子》的内容,因此比较合理的解释是P.2495的注应是以《列子》张湛注、《庄子》郭象注为底本的一种新注,然这种注并不是完整的注,它只是对《庄子》的内容进行节抄,扼要式地作注,只能说是笔记式的注。要而言之,P.2495《庄子注》非郭象注,而是敦煌本《庄子某氏注》,是某氏学习《庄子》所作的注,可以说是一种摘抄的学习笔记,郭注只是其注中的一部分内容。

### 注:

①伯希和著,陆翔译:《巴黎图书馆敦煌写本书目》,《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》第7卷第6号,1933年。

②⑬寺冈龙含:《敦煌出土唐写本郭象注庄子南华真经研究总论》,日本福井:福井汉文学会,1966年,第243页。

③⑭楠山春树:《道德经类——附庄子、列子、文子》,见《讲座敦煌》第4册《敦煌と中国道教》,东京:大东出版社,1983年,第53页。

④《敦煌遗书总目索引》,商务印书馆编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。

⑤黄永武:《敦煌宝藏》,台北:新文丰出版公司,1985年,第120册,第179-183页。

⑥严灵峰:《先秦汉魏诸子知见书目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3年,第2册,第3-4页。

⑦寺冈龙含、楠山春树:《敦煌学大辞典》认为29行,误,当为30行。

⑧季羨林:《敦煌学大辞典》,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社,1998年,第777页。

⑨李德范:《敦煌道教》,北京: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,1999年,第3册,第1530-1541页。

⑩Volume I、Ⅲ、Ⅳ、Ⅴ、Ⅵ,Paris,1970、1983、1991、1995、2001。

⑪《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》,敦煌研究院编,中华书局,2000年。

⑫《先秦汉魏诸子知见书目》以为从“杨子葬人亡羊”始,误脱前17行。

⑬“在”通行本作“在宥”,是,此当是写卷漏抄。

⑭“天地”,通行本作“天道”,是。此当是写卷误抄。

⑮本文所云之通行本指明刻世德堂本《庄子》(清光绪二年浙江书局重刻本)。

⑯《文献》2002年第3期,第16-20页。

⑰《二十二子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年。

⑱陆德明:《经典释文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,第377页。

⑲《二十二子》,第200-201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杨思范,苏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  
许建平,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

---

## 书讯一:地方志·书目文献丛刊(全四十册)

精装大 32 开,定价 9700 元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4 年 11 月出版

本《丛刊》系从国家图书馆地方志专藏中,选出清季民初通志艺文志之经籍志部分,加以编选、汇集而成。为方便读者查阅,本丛刊将编《书名拼音索引》与《书名笔画索引》,统一编排,单行一册出版。